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1372号

赵永萍: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永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赵永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分期余额19992.36元,支付利息、复利4997.75元;并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2022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永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张国华、安瑞、刘亚琴: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华、安瑞、刘亚琴、王克峰、方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国华、安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7777元,支付利息464732.27元,本息共计1452509.27元;并以借款本金987777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2年5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刘亚琴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亚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国华、安瑞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6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9066元,由被告张国华、安瑞、刘亚琴负担,鉴定费16080元由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4626号

海明花:

原告海明宝诉被告海明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判令女杨晓慧(2011年1月1日出生)、长子杨奇(2012年8月3日出生)、次子杨如枫(2014年10月18日出生)均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孩子抚养费每人每月1000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3.判令被告海明花向原告杨明宝支付精神损失赔偿费30万元;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马富全:

原告赵有贵诉被告马富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6950元;2.因本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鹏:

原告杨鹏诉被告单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单强起诉要求:1.判令杨鹏偿还单强借款1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单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利息8552.6元,剩余利息支付至杨鹏偿还所有借款之日止;2.判令杨鹏支付单强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由杨鹏负担。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2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8月30日上午9:30分在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刘斌:

原告宁夏国宸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中宁县人民法院(2023)宁052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涉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山头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滕永生: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于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云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2023年3月28日前利息811.86元,并按年利率7.8%支付2023年3月29日起至贷款实际结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解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于云龙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三、被告于云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支付公告费400元。案件受理费573元,减半收取286.5元,由被告于云龙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于云龙: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于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云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2023年3月28日前利息811.86元,并按年利率7.8%支付2023年3月29日起至贷款实际结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解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于云龙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三、被告于云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支付公告费400元。案件受理费573元,减半收取286.5元,由被告于云龙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虎永辉:

原告柳堆拴与被告虎永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通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虎永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柳堆拴劳务费107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元,减半收取34元,由被告虎永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354号

杨金保、王勇、孟孝: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冯超与被执行人杨金保、王勇、孟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4)金民初字第27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勇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45#楼1-201室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书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华亮: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朱华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59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2272.01元、利息5401.76元、费用5299.6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1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2973.4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赵岩: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赵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59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7994.64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37994.6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孙倩: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国庆: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国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正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正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宁0106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莫鹏: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莫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9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宁0106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郝瑞: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郝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东:

原告余皓与被告刘玲玲、沈东、解文国、雷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秦兰兰、马文升: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与秦兰兰、马文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琰: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与孙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南: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郑南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430.59元,罚息2563.76元,共计52994.35元(截至2023年1月6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清之日);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田立庆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田立庆: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田立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田立庆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9000元,利息904.02元,罚息2081.61元,共计41985.63元(截至2023年1月6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清之日);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田立庆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陈天鹏: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陈天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斌: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